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 AI 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現有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i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加入條文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即於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新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